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396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方錫仁

被告 陳翔逸

洪蔭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零伍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暨如附表二所示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陳靖妃、陳翔逸、洪蔭蓉為被告，請求其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805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暨如附表二所示違約金。嗣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當庭撤回對陳靖妃之起訴，並經陳靖妃同意，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2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3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陳靖妃於99年11月至103年4月間邀同被告  
06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下徵系爭借  
07 據），迄今尚欠本金21,805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系爭借據  
08 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  
09 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並追償全部借款本  
10 息暨違約金，訴外人陳靖妃自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經催  
11 討無果，被告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  
12 此，爰依系爭借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  
13 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放  
17 出查詢單、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利率資料為證（見司促字卷  
18 第8至16頁），經本院核對無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9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0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21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22 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23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借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5 准許。

26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8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29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31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02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7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1 書記官 張彩霞

12 附表一：利息

13

本金 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1	21,805元	自113年9月1日起	至114年2月12日 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
		自114年2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

14 附表二：違約金

15

本金 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21,805元	自113年10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過 6個月者，按 上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違 約金。